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0

第 24 号（总号：1707）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 24 号

(总号:170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0 号).....	(5)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	(5)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8)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 年第 11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 年第 12 号)	(21)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 年第 4 号)	(27)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0 年第 5 号)	(30)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	(31)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32)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32)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的通知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36)
司法部关于印发《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37)
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38)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4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 6 号	(44)
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44)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7)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ust 30, 2020 Issue No. 24 (Serial No. 1707)

CONTENTS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30).....	(5)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Reference of Suspected Criminal Cases by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rgans.....	(5)
Provisions on Reference of Suspected Criminal Cases by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rgans.....	(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abilizing Foreign Trad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al fo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the Pilot Program for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ervice Trade.....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2020).....	(12)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petence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ance for Seafarers on Seagoing Ships.....	(1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2020).....	(21)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petence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ance for Crew on Vessels in Inland Waters.....	(21)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petence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ance for Crew on Vessels in Inland Waters.....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4, 2020).....	(2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gricultural Film.....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20).....	(3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mending and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3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73).....	(31)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nd Listing of Shares.....	(3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nd Listing of Shares.....	(32)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74).....	(32)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ock Registration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ock Registration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Strengthening the Business Management of Call Centers.....	(33)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Legal Aid for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in Labor and Personnel Disputes.....	(3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Classification of Practices of Judicial Evaluation for Material Evidence and the Provisions on Classification of Practices of Judicial Evaluation for Audiovisual Materials.....	(37)
Provisions on Classification of Practices of Judicial Evaluation for Material Evidence.....	(38)
Provisions on Classification of Practices of Judicial Evaluation for Audiovisual Materials.....	(42)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6, 2020).....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andardized Commercial Instruments.....	(44)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47)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	(4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8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二、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有关机关存在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该机关及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2001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0号公布 根据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需要公安机关采取措施进一步获取证据以判断是否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 (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三) 涉案物品清单；
- (四)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本规定，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

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机关存在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需要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该机关及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国办发〔2020〕28号

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2020年底前，中国出口

信用保险公司根据外贸企业申请，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等。（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商业银行在“信保+担保”条件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银保监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参与外贸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获取贸易相关信息和资信评估服务，优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更好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尽快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全国试点总量扩大至30个左右，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商务部牵头，财政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借助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业转移对接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建立问题批办制度，推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在进出口各环节予以支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务。

研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大型骨干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支持措施。（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和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地方政府、重点行业协会举办线上展会。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发挥好国内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积极对接国外商协会，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各地方政府，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加大对出口企业提供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进扩大油脂油料、肉类、乳品市场准入，促进进口，保障市场供应。（海关总署负责）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来华复工复产外国人全面实施“快捷通道”。参照“快捷通道”有关做法，本着“防疫为先、确保必需、压实责任、体现便利”原则，对来华从事必要经贸、科技等活动的外国人作出便利性安排。支持地方结合当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特点，开通专有通道，便利外商入市采购，优先安排在华常驻外商尽快返华入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逐步有序恢复中外人员往

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在防疫证明齐全的情况下，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便利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各地方政府，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移民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1.5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5700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各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各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对全国范围内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各地方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化，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着重加强对疫情防控等应急领域企业的政策服务，吸引更多外资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科技部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

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引资质量。
(财政部牵头，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站位、积极作为、狠

抓落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国函〔2020〕111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务部提出的《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同意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21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苏州、杭州、合肥、济南、威海、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28个省、市(区域)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深化试点期限为3年，自批复之日起算。

二、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推动、综合协调、政策支持及组织保障，重点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谋划，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要及时落实好上述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责任。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主动引领开放，推进探索任务，创新政策手段，形成促进服

务贸易发展合力，并按《总体方案》要求制定政策保障措施。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五、全面深化试点期间，根据发展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

行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总体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0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0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 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海船船员素质，保障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而进行的考试以及适任证书、适任证书特免证明和外国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签发与管理。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交通运输部的领导下，对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所属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确定的职责范围具体负责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四条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适任证书

第一节 适任证书基本信息

第五条 适任证书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一）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持证人签名及照片；

- (二) 证书编号;
- (三) 持证人适任的航区、职务;
- (四)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五) 签发机关名称和签发官员署名;
- (六) 规定需要载明的其他内容。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适任证书还应当包含证书等级、职能，有关国际公约的适用条款，持证人适任的船舶种类、主推进动力装置类型、特殊设备操作等内容。

第六条 持证人适任的航区分为无限航区和沿海航区，但无线电操作人员适任的航区分为A1、A2、A3 和 A4 海区。

第七条 船员职务分为：

(一)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

1. 船长；
2. 甲板部船员：大副、二副、三副、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其中大副、二副、三副统称为驾驶员；
3. 轮机部船员：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电子技工，其中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统称为轮机员；
4. 无线电操作人员：一级无线电电子员、二级无线电电子员、通用操作员、限用操作员。

(二)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

第八条 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适任证书分为：

(一) 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二个等级：

1. 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2. 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至 30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至 3000 千瓦的船舶。

(二) 二副、三副、二管轮、三管轮无限航

区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三) 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沿海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三个等级：

1. 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2. 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至 30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至 3000 千瓦的船舶；
3. 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未满 5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千瓦的船舶。

(四) 二副、三副、二管轮、三管轮沿海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二个等级：

1. 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2. 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未满 5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千瓦的船舶。

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适任证书等级分为：

(一) 无限航区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二) 沿海航区适任证书分为二个等级：

1. 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2. 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未满 5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千瓦的船舶。

电子电气员和电子技工适任证书适用于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在拖轮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所持适任证书等级与该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的等级相对应。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不分

等级。

第九条 船员职能根据分工分为：

- (一) 航行；
- (二) 货物操作和积载；
- (三) 船舶作业和人员管理；
- (四) 轮机工程；
- (五) 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
- (六) 维护和修理；
- (七) 无线电通信。

船员职能根据技术要求分为：

- (一) 管理级；
- (二) 操作级；
- (三) 支持级。

第十条 适任证书持有人应当在适任证书适用范围内担任职务或者担任低于适任证书适用范围的职务。但担任值班水手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水手适任证书，担任值班机工职务的船员必须持有值班机工或者高级值班机工适任证书。

第二节 适任证书的签发

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 (二)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三)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 (四) 通过相应的适任考试。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十二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 (三) 身份证件；
- (四)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五)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第十三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取得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
- (三) 身份证件；
- (四)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五)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六) 专业技能适任培训合格证；
- (七)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或者航海教育毕业证书；
- (八) 船员服务簿；
- (九) 船上见习记录簿；
- (十) 适任考试合格证明；
- (十一)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第十四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申请适任证书所载职务晋升、航区扩大、吨位或者功率提高的，应当提交第十三条规定材料。

持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申请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者，免于提交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七)、(九)、(十)项规定的材料。

按照本规则规定免于船上见习者，免于提交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五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按照第十九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提交第十三条规定除第(七)、(九)、(十)项外的材料；按照第二十条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提交第十三条规定除第(七)项外的材料，及经过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证明材料，按照本

规则规定免于船上见习者，免于提交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六条 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拟在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除提交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相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第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于发证申请，经审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签发相应的适任证书。

对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船员，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

第十八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长期有效。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 65 周岁生日。

第十九条 持有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或者届满后 3 个月内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

（一）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 12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其中，无限航区的船员不少于 6 个月是在无限航区的船舶上任职；船长、轮机长担任大副、大管轮或者二副、二管轮担任三副、三管轮的，可以作为原职务适任证书再有效的海上任职资历。

（二）从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6 个月内具有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范围相应的不少于 3 个月的海上服务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二十条 未满足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船长和高级船员，申请适任证书再有效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未满足第十九条规定，或者适任证书过期 3 个月及以上 5 年以下的，应当参加模拟器

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的抽查项目的评估；

（二）适任证书过期 5 年及以上 10 年以下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并通过相应的抽查科目的理论考试和项目的评估；

（三）适任证书过期 10 年及以上的，应当参加模拟器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通过相应的抽查科目的理论考试和项目的评估，并在适任证书载的相应航区、等级范围内按照《船上见习记录簿》规定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船上见习。

第二十一条 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除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补发申请及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一）、（三）、（四）项或者第十三条第（一）、（三）、（四）项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适任证书损坏的，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

（二）适任证书遗失的，应当提交证书遗失说明。

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截止日期相同。

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海事行政管理规定被吊销适任证书者，自证书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后，通过低一级职务的适任考试，可以按照本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相应材料，向原签发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低一级职务的适任证书。

海事管理机构对通过适任考试的，应当签发其相应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三条 曾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规定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一）拟申请证书的等级和职务不高于其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相应的证书等级和职务，其中可以申请的职务最高为大

副或者大管轮；

(二) 在内河船舶、海洋渔业船舶或者军事船舶上的水上任职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海上任职资历相适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 参加相应的岗位适任培训，并通过与申请职务相应的理论考试和评估。

第三节 特殊类型船舶船员的特殊要求

第二十四条 拟在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等特殊类型船舶或者极地水域船舶上任职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五条 在两港间航程 50 海里及以上的客船上服务的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都应当持有适用于相应航区的一等适任证书。

第二十六条 申请适用于两港间航程 50 海里及以上客船驾驶员、船长适任证书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适用于客船三副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500 总吨及以上上海船上担任三副满 12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三副 3 个月；或者通过三副适任考试，在客船上完成 18 个月的船上见习，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二) 申请适用于客船二副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500 总吨及以上上海船上担任二副满 12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二副 3 个月；或者持有客船三副适任证书并在相应航区、船舶等级的海船上担任三副不少于 12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其中曾经担任客船三副至少 6 个月；

(三) 申请适用于客船大副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3000 总吨及以上上海船上担任大

副满 24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大副 3 个月；或者持有客船二副适任证书并在相应航区、船舶等级的海船上担任二副不少于 12 个月，其中曾经担任客船二副至少 6 个月，通过大副考试，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大副 3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四) 申请适用于客船船长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3000 总吨及以上上海船上担任船长满 24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船长 3 个月；或者持有客船大副适任证书并在相应航区、船舶等级的海船上担任大副不少于 18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其中曾经担任客船大副至少 6 个月，通过船长考试，且至少在客船上任见习船长 3 个月。

第二十七条 初次申请适用于两港间航程 50 海里及以上客船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3000 千瓦及以上上海船上担任相应职务满 12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在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 3 个月；初次申请适用于两港间航程 50 海里及以上客船二管轮、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者，应当在其他种类的 750 千瓦及以上上海船上担任相应职务满 12 个月，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并在客船上任相应见习职务 3 个月。

通过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考试者，在客船上完成规定的 18 个月船上见习，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可以申请适用于客船的三管轮、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

第三章 适任考试

第二十八条 适任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评估。

理论考试以理论知识为主要考试内容，重点对海船船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

评估通过对相应船舶、模拟器或者其他设备的操作，国际通用语言听力测验与口试等方式，重点对海船船员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能力进行技能测评。

第二十九条 适任考试科目、大纲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并公布。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并公布适任考试具体计划，明确适任考试的时间、地点、申请程序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符合本规则附件中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要求，申请参加相应适任考试的，应当按照公布的申请程序向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供下列信息：

- (一) 身份证件；
- (二) 所申请考试的适任证书类别；
- (三) 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照片；
- (四) 相应培训证明和海上任职资历。

第三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 5 日前向申请人发放准考证，并告知申请人查询适任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 5 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适任考试的，所有适任考试成绩失效。

第三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10 日内公布成绩。适任考试成绩自全部理论考试和评估成绩均合格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第四章 特免证明

第三十四条 中国籍船舶在境外遇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导致持证船员不能履行职务的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需要由本船下一级船员临时担任上一级职务时，应当到签发该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特免证明事宜。

第三十五条 办理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特免证明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办理船长、轮机长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大副或者大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办理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且船长、轮机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是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二) 办理大副、大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二副、二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办理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 办理二副、二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三副、三管轮适任证书，并在自办理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6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四) 办理三副、三管轮特免证明的，应当持有高级值班水手、值班水手或者高级值班机工、值班机工适任证书，并在自办理之日起前 5 年内，具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不低于其适任证书所记载船舶、航区、职务的任职资历，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船员以外的其他船员，不予办理特免证明。

第三十六条 办理特免证明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包含下列内容的材料：

- (一) 办理理由；
- (二) 船舶名称、航行区域、停泊港口；
- (三) 拟办理签发对象的资历情况；
- (四) 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核实有关情况，对符合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日内办理有效期不超过 6 个月的特免证明，但船长

或者轮机长特免证明的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特免证明的理由。

第三十八条 一艘船舶上同时持特免证明的船长和高级船员总共不得超过3名。

第三十九条 当事船舶抵达中国第一个港口后，特免证明自动失效。失效的特免证明应当及时缴回原办理的海事管理机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为当事船舶安排持相应适任证书的人员补充空缺职位。

第五章 承认签证

第四十条 持有经修正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称STCW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应当取得由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外国船员适任证书的承认签证。

第四十一条 申请承认签证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所属缔约国签发的适任证书原件；
- (二) 表明申请人符合STCW公约和所属缔约国有关船员管理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三) 申请人的海船船员身份证件。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按照STCW公约和本规则规定的标准、条件等内容，对申请承认签证船员所属缔约国的有关船员管理制度从下列方面进行评价：

- (一) 有关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及发证制度是否符合STCW公约要求；
- (二) 是否按照STCW公约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船员质量标准控制体系；
- (三) 船员适任条件等相关要求是否低于本规则规定的相关标准。

对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进行评价的结果表明该

缔约国的有关船员管理制度不低于STCW公约及本规则相关要求，我国可以与之签署船员证书互认协议。船员持有与我国签署船员证书互认协议的缔约国所签发的船员证书，方可向我国申请承认签证。其中，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前，申请人还应当参加与申请职务相应的海上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核合格。

第四十三条 承认签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被承认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且最长不得超过5年。当被承认适任证书失效时，相应的承认签证自动失效。

第六章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保证被指派任职的船员满足下列要求：

- (一) 持有适当、有效的适任证书，熟悉自身岗位职责；
- (二) 熟悉船舶的布置、装置、设备、工作程序、特性和局限性等相关情况；
- (三) 具有良好工作语言运用及沟通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和执行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职能时，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船员培训制度，按照以下要求加强对本公司、机构船员的培训：

- (一) 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规定制定并执行有关培训、见习等面向的培训计划，并在培训、见习记录簿内如实填写或者记载；
- (二)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当由本公司、机构负责的其他各类船员培训有效实施。

第四十六条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备有完整、最新的船员管理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

航运公司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对船员录用、培训、资历、健康状况以及有关船员

考试、证书持有情况等信息进行连续有效的记录和管理，并确保可以供随时查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员履行职责、安全记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船员适任能力的监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对负有责任的船员适任能力进行考核：

- (一)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者触礁的；
- (二) 在航行、锚泊或者靠泊时，从船上非法排放物质的；
- (三) 违反航行规则的；
- (四) 以其他危及海上人命、财产安全和海洋环境的方式操作船舶的。

按照本条第一款对船员进行适任能力考核的，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的船员适任要求通过抽考、现场考核等方式进行。对于考核结果表明船员不再符合适任条件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适任证书或者承认签证。

第四十九条 按照第四十八条被注销适任证书的船员，可以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参加低一级职务的评估，海事管理机构签发与其考核结果相适应的适任证书。

第五十条 负责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满足适任考试、发证要求的人员、设备、场地和资料，建立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审核。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事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不符合上岗条件的，不得从事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

第五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船员信息数据库、船员证书电子登记系统等船员档案，

并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规定具备相应信息的查询功能。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公开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的事项、办事程序、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除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

第五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的，由签发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船员未在培训、见习记录簿内作出如实填写或者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

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适任证书的处罚。

第六十条 因违反本规则或者其他水上交通安全法规的规定，被海事管理机构吊销适任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制或者取消其开展适任考试和发证的权限：

(一) 违反行政许可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的；

(二) 超越权限开展适任考试或者签发适任证书的；

(三) 对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签发适任证书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印制。

船上培训、见习记录簿的具体格式和内容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海船，是指航行于海上以及江海直达的各类船舶，但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体育运动船舶和非营业性游艇；

(二) 无限航区，是指海上任何通航水域，包括世界各国的开放港口和国际通航运河及河流；

(三) 沿海航区，是指我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通航海域；

(四) A1 海区，是指至少由一个具有连续数字选择呼叫（即 DSC）报警能力的甚高频（VHF）岸台的无线电话所覆盖的区域；

(五) A2 海区，是指除 A1 海区以外，至少

由一个具有连续 DSC 报警能力的中频（MF）岸台的无线电话所覆盖的区域；

(六) A3 海区，是指除 A1 和 A2 海区以外，由具有连续报警能力的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INMARSAT) 静止卫星所覆盖的区域；

(七) A4 海区，是指除 A1、A2 和 A3 海区以外的海区；

(八) 非运输船，是指工程船舶、拖轮等不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机动船舶；

(九) 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

(十) 实践教学，是指航海类院校或者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的实验教学、工厂实习教学和船上实习；

(十一) 航运公司，是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者光船承租人；

(十二) 相关机构，是指海船船员服务机构和海员外派机构。

第六十四条 下列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和发证不适用本规则，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 在两港间航程不足 50 海里的客船或者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

(二) 在未满 100 总吨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

(三) 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220 千瓦船舶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

(四) 仅在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的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五) 在公务船、水上飞机、地效翼船、非营业性游艇、摩托艇、非自航船上任职的船员。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取得适任证书的第(二)、(三)项船员和在公务船上任职的船员，可以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规定，免除船员培

训和考试的相应内容，申请本规则的相应适任证书。

第六十五条 海船在内河行驶，其船长、驾驶员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取得相应航线的《海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证书，但申请引航的除外。

持有有效适任证书的内河船舶船员，经过相应的培训、考试，并经航线签注，可以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上担任相应职务，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

第六十六条 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公约对普通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施行前已经取得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和正在接受海船船员教育、培训的人员的考试和发证工作，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相

关国际公约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过渡措施，逐步进行规范。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12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2 号），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8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2017 年 3 月 28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8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件：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的培训、海上任职资历和适任考试要求（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1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0 年 7 月 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修改为“交通运输部”；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的“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

条，将其中的“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取得与职务要求、任职船舶吨位、主机功率、航区（线）相对应的《适任证书》。”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四）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见附件《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四、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长期有效。”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 2 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四）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五）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七）船员服务簿；

（八）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一）、（二）、（六）、（八）项规定的材料。”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材料以及相应的资历证明。”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对于经审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签发相应的《适任证书》。

对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船员，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

十、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应当提交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规定的材料；需要通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成绩证明。”

十一、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三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

十二、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第二款中的“持有船员服务簿”修改为“持有不参加

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 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2015年11月1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管理，提高内河船舶船员素质，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内河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和《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以下简称《适任证书》)的签发。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管理全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实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及发证权限。

第五条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

考试机构和发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任考试和发证的各项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为船员参加适任考试和办理《适任证书》提供便利。

第二章 《适任证书》申请、签发

第六条 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取得与职务要求、任职船舶吨位、主机功率、航区（线）相对应的《适任证书》。

持证人任职不得高于《适任证书》所记载的类别和职务资格，也不得超出《适任证书》所记载的航区（线）。

第七条 《适任证书》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一) 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二) 证书类别、编号；
- (三) 持证人职务资格、适任的航区（线）；
- (四)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截止日期；
- (五) 发证机构；
- (六) 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适任证书》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印制。

第八条 在内河船舶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船舶总吨位确定，其中在拖轮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分为以下类别：

(一) 一类《适任证书》：1000 总吨及以上的内河船舶以及 500 千瓦及以上的内河拖轮；

(二) 二类《适任证书》：300 总吨及以上至 1000 总吨的内河船舶以及 150 千瓦及以上至 500 千瓦的内河拖轮；

(三) 三类《适任证书》：300 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以及 150 千瓦以下的内河拖轮。

第九条 担任轮机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按照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分为以下类别：

(一) 一类《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千瓦及以上的内河船舶；

(二) 二类《适任证书》：适用于 150 千瓦及以上至 500 千瓦的内河船舶；

(三) 三类《适任证书》：适用于 150 千瓦以下的内河船舶。

第十条 《适任证书》按照船员职务资格分为以下类别：

(一) 一类《适任证书》：船长、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二) 二类和三类《适任证书》：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

第十一条 取得《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二)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四) 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见附件《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第十二条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的《适任证书》：

(一) 符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二) 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的水上服务资历能够与本规则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相对应，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三) 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三条 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在 1000 总吨及以上至 3000 总吨内河船舶任职的船长、驾驶部职务船员，满足以下条件后，才能在 3000 总吨及以上内河船舶上任职：

(一) 在 1000 总吨及以上至 3000 总吨内河船舶实际担任相应职务不少于 12 个月；

(二) 通过相应的实际操作考试。

第十五条 已经取得《适任证书》，申请延伸航区（线）的，应当通过所申请航区（线）的适任考试。

第十六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长期有效。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 年内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

好外，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的水上服务资历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累计不少于12个月；

(二) 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6个月内累计不少于3个月；

(三) 《适任证书》持证人的任职与其《适任证书》所载类别相对应，但职务低一级，或者与其《适任证书》所载职务资格相对应，但类别低一级，累计不少于12个月。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持证人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

(一)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5年内申请重新签发；

(二)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申请重新签发，但不具有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

持证人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后向具有原《适任证书》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除应当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外，还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规定的同类别同职务资格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第十八条 《适任证书》损坏、遗失需补发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发证机构申请。

《适任证书》被依法扣留期间，持证人不得申请补发《适任证书》。

第十九条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 (四) 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 (五) 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条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应当先取得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适任证书》，并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 (四) 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 (五) 岗位适任培训证明；
- (六)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 (七) 船员服务簿；
- (八)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申请适任航区（线）扩大或者延伸的，应当向负责相应航区（线）发证工作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一）、（二）、（六）、（八）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申请《适任证书》的，应当向具有相应发证权限的发证机构提交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材料以及相应的资历证明。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经审核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要求签发

相应的《适任证书》。

对初次申请《适任证书》的船员，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同时配发船员服务簿。

第二十四条 申请《适任证书》重新签发的，应当提交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规定的材料；需要通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成绩证明。

第二十五条 申请《适任证书》补发的，应当向原发证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 （四）《适任证书》损坏申请补发的，应提交《适任证书》原件。

第二十六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的，发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类别、职务资格相同的《适任证书》。

第二十七条 被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吊销《适任证书》的，自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适任证书》。

第二十八条 考试机构、发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制或者取消其开展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权限：

- （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
- （二）超越权限开展适任考试或者签发《适任证书》的；
- （三）对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签发《适任证书》的。

第三章 适任考试

第二十九条 内河船舶船员的适任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理论考试应当以理论知识为主要考试内容，重点对内河船舶船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

实际操作考试应当通过对相应船舶、模拟器或者其他设备的操作等方式，对内河船舶船员专业知识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能力进行技能测评。

第三十条 适任考试大纲、考试科目和考场规则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申请参加适任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具有相应考试权限的考试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适任考试报名表：主要包括考生基本情况、报考《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航区（线）、任职资历等内容；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申请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考试的，还应当提交船员服务簿。

第三十二条 考试机构应当于适任考试开始5日前向报名参加适任考试的人员发放考试通知书，告知考试的时间、地点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的途径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适任考试任一科目不合格的，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所有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效。

第三十四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30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内河船舶”，是指符合内河船舶建造规范，仅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各类船舶，但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
- (二) “考试机构”，是具体负责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 (三) “发证机构”，是具体负责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
- (四) “驾驶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驾驶部高级船员；
- (五) “轮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轮机部高级船员；
- (六) “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是指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5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第三十六条 具有船员培训资质，且教学内

容满足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大纲要求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及以上的教育机构，其船舶驾驶类和轮机类专业毕业考试可以替代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理论考试。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教育机构的船舶驾驶类和轮机类毕业生符合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且具备本规则附件所规定相应的船舶水上服务资历，持有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并通过实际操作考试的，可以直接申请一类三副《适任证书》或者二、三类驾驶员《适任证书》以及一类三管轮《适任证书》或者二、三类轮机员《适任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6 月 29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内河船舶船员水上服务资历要求

(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农 村 部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令

2020 年第 4 号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7 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 农村 部 部 长	韩 长 赋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部 长	苗 坤
生 态 环 境 部 部 长	黄 润 秋
市 场 监 督 总 局 局 长	肖 亚 庆

2020 年 7 月 3 日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农用薄膜污染，加强农用薄膜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用薄膜，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地面覆盖薄膜和棚膜。

第三条 农用薄膜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农用薄膜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使用

第七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关于

农用薄膜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农用薄膜相关标准，确保产品质量。

第八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在每卷地膜、每延米棚膜上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

第九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条 出厂销售的农用薄膜产品应当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时间等内容。

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明显位置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中文字样。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明显位置标注“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中文字样。

第十二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查验农用薄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

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二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农用薄膜。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

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开展农用薄膜适宜性覆盖评价，为农用薄膜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农用薄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用薄膜科学使用水平。

第三章 回收和再利用

第十四条 农用薄膜回收实行政府扶持、多方参与的原则，各地要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用薄膜。

第十五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第十六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其他组织等应当开展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十七条 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体积、杂质、缴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八条 鼓励研发、推广农用薄膜回收技术与机械，开展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

第十九条 支持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从事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

第二十条 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做好回收再利用厂区和周边环境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农用薄膜残留监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第二十二条 建立农用薄膜市场监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农用薄膜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依法依规记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政府招标采购的农用薄膜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招标采购。

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5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6 月 29 日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韩长赋

2020 年 7 月 8 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农业农村部对深化机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等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实践中不再适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农业农村部决定，对 2 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4 部规章和 6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修改的规章

1.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3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项中的“与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专业远洋渔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渔船制造手续的，可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相应远洋渔业项目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审批机关应当同时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上记载办理情况。”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制造、更新改造、

进口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购置渔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申请有效期延展 18 个月。”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六条第三款：“已开工建造的到特殊渔区作业的专业远洋渔船，在延展期内仍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延展期届满前 3 个月内再申请延展 18 个月，且不得再次申请延展。”

将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两项，作为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除他国政府许可或到特殊渔区作业有特别需求的专业远洋渔船外，制造拖网作业渔船的；

“制造单锚张纲张网、单船大型深水有囊围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的；”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6 年 7 月 8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
2019 年 4 月 25 日农业农村部令第 2 号修订)

删去第九条第四项。

二、废止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验船师资格考评管理规定（1998年12月16日农渔发〔1998〕11号公布）

2.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9日农牧发〔1999〕18号公布）

3.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令第48号公布）

4.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三、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农业部、人事部印发《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1994年4月8日〔1994〕农人技字第4号）

2. 农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8月1日农机发〔2005〕7号）

3. 农业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加强军地农业合作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军队农副业生产发展的通知（农计发〔2007〕3号）

4.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09〕2号）

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农业部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948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2010年8月23日农办科〔2010〕70号）

6.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管理办法（2017年9月27日农业部公告第2587号）

本决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73 号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易会满

2020年7月10日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3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本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74 号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易会满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3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本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证监会网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呼叫 中心业务管理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202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各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

为加强骚扰电话治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依据《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以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呼叫中心业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准入管理

（一）经营呼叫中心业务，须按规定取得经营许可。电信管理机构在许可受理审批过程中，应当组织对申请者办公场所、人员情况等进行实地查验，申请者须予以配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电信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给予警告，申请者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应当符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界定的业务形态，即组建呼叫中心系统并按规定获得电信业务接入

号码和语音中继线路资源，提供以接受用户主动呼入为主的信息咨询服务。确有需要的，通过合同、协议约定等方式，经用户同意后，方可提供即时回访和信息咨询等电话呼出服务，但不允许提供商业营销类电话呼出服务。

电信管理机构在许可受理审批过程中，应当结合实地查验情况仔细甄别申请者拟提供的业务形态。对于尚未具备开展业务条件的或拟提供商业营销类电话呼出服务的，电信管理机构依法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对于确属呼叫中心业务的，企业须提交骚扰电话禁呼承诺书。

二、加强码号管理

（一）呼叫中心电信业务接入号码原则上只开通呼入功能，对确需开通呼出功能的，企业须提交不违规呼出承诺书。电信管理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及承诺在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上注明号码的呼入呼出功能。

（二）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在开通业务前，须按规定在“码号资源管理系统”如实备案电信业务接入号码相关信息。备案信息包括接入的基

础电信企业、使用用途、呼入呼出开通情况等。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变更事项批复文件（含证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码号资源管理系统”变更备案信息。

（三）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应使用电信管理机构向其核配的电信业务接入号码提供服务，不得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出租码号资源，不得擅自启用码号资源，不得擅自改变码号位长。

（四）对于因违反码号资源管理规定，受到电信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依照《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予受理其码号申请。

三、加强接入管理

（一）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为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提供接入服务前，应当认真核验其营业执照、许可证、码号证书、码号备案信息等材料以及业务方案，并留存记录。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一律不得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1. 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营业执照、许可证、码号证书、码号备案信息等不真实或不一致。
2. 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获得经营许可或码号，或未按规定办理码号备案手续。

3. 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拟使用用户号码或其他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获配的电信业务接入号码开展业务。

4. 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擅自改变码号位长。
5. 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提供商业营销类电话呼出服务。

（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按照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上注明的呼入呼出功能向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提供接入服务。

对需提供呼出接入服务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事前核验该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是否具

备相应管理措施和技术能力，确保呼出仅被用于经用户同意的即时回访和信息咨询等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还应建立企业标准或规范，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呼出的用途、条件、时间、频次等具体要求，纳入与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签订的合作协议。

发现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呼出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相关接入服务。

（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真实主叫鉴权等要求，严禁为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或其他第三方违规更改、隐藏主叫号码等提供权限，确保电话溯源可查。

四、加强经营行为管理

（一）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应当健全内部管控机制，建立技术手段，严格控制呼出，禁止拨打骚扰电话或为拨打骚扰电话提供便利。

（二）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确因用户同意的即时回访或信息咨询等实施呼出的，应当留存不少于30日的通话录音、相应的主被叫号码和拨打时间、用户同意的相关凭证等信息，并尽量避开用户休息时间，建立合理的呼出管理制度。

（三）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合法合规的语言中继线路等资源提供服务，不得转租转售相关电信资源。

（四）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不得通过转接平台等任何方式违规更改、隐藏电信业务接入号码。

（五）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应当合法合规获取使用回访用户的相关信息，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五、其他事项

（一）仅向客户提供呼叫中心系统和座席出租服务的，也属于经营呼叫中心业务，须符合本通知的准入管理、经营行为管理等相关规定，并

落实以下要求：

1. 对于接入呼叫中心系统的语音中继线路和码号，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应当核实确属客户合法合规获得的，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2. 建立健全技术防范手段禁止客户使用呼叫中心系统违规拨打骚扰电话。

3. 发现客户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呼出的，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其使用呼叫中心系统功能。

(二) 以下三种情况不属于经营呼叫中心业务，无需申请经营许可：

1. 仅向自有客户提供咨询等服务，不向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如银行、保险、证券、物流、民航等服务型企业使用自己申请的 95/96 客户服务短号码开展自有业务的相关服务。

2. 仅提供话务员等人力外包服务，不组建呼叫中心系统。

3. 仅提供代为建设呼叫中心系统等技术服务。

(三) 对于在上海等 18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公司，且申请在境内经营呼叫中心业务，符合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条件的，可按照《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方案》(工信厅信管〔2019〕86 号) 相关要求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严控骚扰电话，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各地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业务

经营者和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决落实骚扰电话治理相关要求，有效遏制呼叫中心拨打骚扰电话扰民问题。

(二) 组织自查整改。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停止违规呼出、违规接入，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整改到位。2020 年 8 月 30 日之前，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公司报属地通信管理局)，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整改落实情况报发证机关。

(三) 强化信用约束。对于因骚扰电话问题被有关政府部门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的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者，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将其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和失信名单，从严审查其新增开通电信业务接入号码备案申请，并作为新增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重要考量因素；相关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已提供的呼出接入，审慎新增接入和新增合作。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通信管理局要严格开展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许可准入审批和码号审批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加强对呼叫中心业务相关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利用“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管理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要求。加大对相关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置力度，从严规范呼叫中心企业的经营行为和基础电信企业的接入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6 月 8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特别是贫困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对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地方主动采取措施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相比，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协作机制有待健全、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处理各类涉疫情劳动人事争议，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贫困劳动者对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有关精神和《法律援助条例》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要建立完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仲裁院要充分发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的专业优势，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

机构要加强法律援助业务指导，提升规范化服务水平。仲裁院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登录法律服务网等方式进行法律咨询，帮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民工和困难职工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要在仲裁院公示法律援助机构办公地址、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和工作流程等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当地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在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窗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设立在当地仲裁院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工作场所，配备办公设备、服务设施等。财政部门要完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财政要提供经费支持，市、县级财政要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和办案量合理安排经费，适当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及时支付。

二、扩大调解仲裁法律援助范围。在法律援助对象上，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考虑当地法律援助资源供给状况、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等因素，推动法律援助逐步覆盖低收入劳动者，重点做好农民工、工伤职工和孕期、产期、哺乳期（以下简称“三期”）女职工的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在法律援助事项上，司法行政机关要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等事项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经济补偿、赔偿金等涉及劳动保障事项纳入

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在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站可以配合仲裁院开展法律知识宣讲、以案释法等活动，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

三、规范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程序。加强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在仲裁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对来访咨询，工作站接待人员应当登记受援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全面了解案件事实和受援人法律诉求，对咨询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指导其申请法律援助；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的，应当为受援人提出法律建议；对咨询事项不属于法律问题或者与法律援助无关的，告知受援人应咨询的部门或渠道。

四、健全便民服务机制。简化审查程序，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和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免予经济困难审查。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工伤职工、“三期”女职工等重点服务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的，加快办

理进度，有条件的当日受理、当日转交。对情况紧急的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交申请材料、补办相关手续。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作为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的重要工作来抓，将其纳入当地为民办实事清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信息通报机制，定期交流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监督管理，对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履行职责、服务质量、工作绩效、规范化建设等加强指导监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依法有序参与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2020 年 6 月 22 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司规〔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已经司法部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23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 法 部

2020 年 6 月 23 日

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证类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执业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物证类司法鉴定是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物理学、化学、文件检验学、痕迹检验学、理化检验技术等原理、方法和专门知识，对文书物证、痕迹物证、微量物证等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物证类司法鉴定解决的专业性问题包括：文书物证的书写人、制作工具、制作材料、制作方法，及其内容、性质、状态、形成过程、制作时间等鉴定；痕迹物证的勘验提取，造痕体和承痕体的性质、状况及其形成痕迹的同一性、形成原因、形成过程、相互关系等鉴定；微量物证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等鉴定。

第二章 文书鉴定

第四条 文书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文件检验学的理论、方法和专门知识，对可疑文件（检材）的书写人、制作工具、制作材料、制作方法、内容、性质、状态、形成过程、制作时间等问题进行检验检测、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文书鉴定包括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印刷文件鉴定、篡改（污损）文件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特种文件鉴定、朱墨时序鉴定、文件

材料鉴定、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文本内容鉴定等。

第五条 笔迹鉴定。包括依据笔迹同一性鉴定标准，必要时结合笔迹形成方式的检验鉴定结果，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笔迹是否同一人书写或者是否出自于同一人。

第六条 印章印文鉴定。包括依据印章印文同一性鉴定标准，必要时结合印文形成方式的检验鉴定结果，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印文是否同一枚印章盖印或者是否出自于同一枚印章。

第七条 印刷文件鉴定。包括依据印刷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何种印刷方式印制形成，如制版印刷中的凹、凸、平、孔版印刷等，现代办公机具印刷中的复印、打印、传真等；依据印刷机具种类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何种机具印制形成；依据印刷机具或印版同一性鉴定标准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是否同一机具或同一印版印制形成等。

第八条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包括依据变造文件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否存在添改、刮擦、拼凑、掩盖、换页、密封、消退、伪老化等变造现象；依据污损文件鉴定标准对破损、烧毁、浸损等污损检材进行清洁整理、整复固定、显现和辨识原始内容等；依据模糊记载鉴定标准对检材褪色记载、无色记载等模糊记载内容进行显现和辨识；依据压痕鉴定标准对检材压痕内容进行显现和辨识等。

第九条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包括依据笔迹

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笔迹是书写形成还是复制形成；依据印章印文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印文是盖印形成还是复制形成；依据指印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文件上有色检材指印是否复制形成等。

第十条 特种文件鉴定。包括依据特种文件鉴定标准判断检材货币、证照、票据、商标、银行卡及其他安全标记等的真伪。

第十一条 朱墨时序鉴定。包括依据朱墨时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上文字、印文、指印等之间的形成先后顺序。

第十二条 文件材料鉴定。包括依据文件材料鉴定标准对需检纸张、墨水墨迹、油墨墨迹、墨粉墨迹、粘合剂等文件材料的特性进行检验检测及比较检验等。

第十三条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包括依据印章印文盖印时间鉴定标准判断检材印文的盖印时间；依据打印文件印制时间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打印文件的打印时间；依据静电复印文件印制时间鉴定标准判断检材静电复印文件的复印时间；依据检材某要素的发明、生产时间或时间标记信息判断其文件要素的形成时间等。

第十四条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包括综合运用光谱、色谱、质谱等仪器检测分析技术，根据墨水墨迹、油墨墨迹、墨粉墨迹、印文色料、纸张等文件材料的某种（些）理化特性随时间的变化规律，依据相应的判定方法，分析判断检材的形成时间。

第十五条 文本内容鉴定。包括通过书面言语分析，判断检材文本作者的地域、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属性；通过文本格式、内容、书面言语特征等的比较检验，分析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文本的相互关系等。

第三章 痕迹鉴定

第十六条 痕迹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痕迹检

验学的理论、方法和专业知识，对痕迹物证进行勘验提取，并对其性质、状况及其形成痕迹的同一性、形成原因、形成过程、相互关系等进行检验检测、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痕迹鉴定包括手印鉴定、潜在手印显现、足迹鉴定、工具痕迹鉴定、整体分离痕迹鉴定、枪弹痕迹鉴定、爆炸痕迹鉴定、火灾痕迹鉴定、人体特殊痕迹鉴定、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等。

第十七条 手印鉴定。包括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指印是否同一；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掌印是否同一；通过对检材指掌印的检验判断其形成过程。

第十八条 潜在手印显现。包括使用物理学、化学或专用设备等方法显色增强潜在手印。

第十九条 足迹鉴定。包括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赤足印是否同一；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鞋、袜印是否同一。

第二十条 工具痕迹鉴定。包括通过勘查和检验判断检材线形痕迹、凹陷痕迹、断裂变形痕迹等的形成原因；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线形痕迹、凹陷痕迹、断裂变形痕迹等是否为某一造痕体形成。

第二十一条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包括通过检验判断分离物体之间是否存在整体分离关系。

第二十二条 枪弹痕迹鉴定。包括枪械射击弹头/弹壳痕迹检验、枪弹识别检验、枪支性能检验、利用射击弹头/弹壳痕迹认定发射枪支检验、利用射击弹头/弹壳痕迹认定发射枪种检验、枪击弹孔检验、枪支号码显现，以及通过对枪击现场的勘查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所涉射击残留物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综合判断枪击事

件中痕迹的形成过程及与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第二十三条 爆炸痕迹鉴定。包括炸药爆炸力及炸药量检验、雷管及导火（爆）索检验、爆炸装置检验，以及通过对爆炸现场的勘查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所涉爆炸物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综合判断爆炸事件中痕迹的形成过程及与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第二十四条 火灾痕迹鉴定。包括通过火灾现场、监控信息等，对现场烟熏痕迹、倒塌痕迹、炭化痕迹、变形变色痕迹、熔化痕迹以及其他燃烧残留物进行勘查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火灾微量物证鉴定结果，综合判断火灾事故中痕迹形成过程及与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第二十五条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包括除手印、脚印外的其他人体部位形成的痕迹鉴定，如牙齿痕迹鉴定、唇纹痕迹鉴定、耳廓痕迹鉴定等。

第二十六条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包括运用痕迹检验学的原理和技术方法，必要时结合所涉日用物品材料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对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玻璃物品、纺织物品、陶瓷物品、塑料物品、金属物品等的损坏痕迹的形态进行勘查和检验分析，综合判断其损坏原因。

第二十七条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等。非交通事故的相关鉴定可参照本条款。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包括的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一）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包括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判断车辆相关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

灯光、信号装置等）。

（二）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包括对交通事故现场或事故发生地点等相关区域进行勘查、测量；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交通附属设施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如道路线形、护栏、标志、标线等）；判断事故相关区域交通设施的技术状况或性能的符合性（如材料、设置位置、几何尺寸、力学性能等）。

（三）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判断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

（四）车辆速度鉴定。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如碰撞、倾覆或坠落等瞬间的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如采取制动、转向等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

（五）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基于以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项目的检验鉴定结果，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综合判断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等，包括交通行为方式、交通信号灯指示状态、事故车辆起火原因、轮胎破损原因等。

第四章 微量物证鉴定

第二十八条 微量物证鉴定简称微量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理化检验的原理、方法或专门知识，使用专门的分析仪器，对物质的物理性质、

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进行检验检测和分析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其中，物理性质包括物质的外观、重量、密度、力学性质、热学性质、光学性质和电磁学性质等；化学性质包括物质的可燃性、助燃性、稳定性、不稳定性、热稳定性、酸性、碱性、氧化性和还原性等；成分组成包括物质中所含有机物、无机物的种类和含量等。

微量物证鉴定包括化工产品类鉴定、金属和矿物类鉴定、纺织品类鉴定、日用化学品类鉴定、文化用品类鉴定、食品类鉴定、易燃物质类鉴定、爆炸物类鉴定、射击残留物类鉴定、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和火灾微量物证鉴定。

第二十九条 化工产品类鉴定。包括塑料、橡胶、涂料（油漆）、玻璃、陶瓷、胶黏剂、填料、化学试剂以及化工原料、化工中间体、化工成品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条 金属和矿物类鉴定。包括金属、合金、泥土、砂石、灰尘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一条 纺织品类鉴定。包括纤维、织物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二条 日用化学品类鉴定。包括洗涤剂、化妆品、香精香料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三条 文化用品类鉴定。包括墨水、油墨、墨粉、纸张、粘合剂等的物理性质、化学

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四条 食品类鉴定。包括食品的营养成分、重金属、添加剂、药物残留、毒素、微生物等的检验检测。

第三十五条 易燃物质类鉴定。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及其残留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六条 爆炸物类鉴定。包括易爆物质及其爆炸残留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七条 射击残留物类鉴定。包括射击残留物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八条 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包括交通事故涉及的油漆、橡胶、塑料、玻璃、纤维、金属、易燃物质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三十九条 火灾微量物证鉴定。包括火灾现场涉及的易燃物质类、化工产品类、金属等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和成分组成的检验检测，以及上述材料的比较检验和种类判别。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略，
详情请登录司法部网站）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执业活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物理学、语言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同一认定理论等原理、方法和专业知识，对录音、图像、电子数据等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包括录音鉴定、图像鉴定、电子数据鉴定。解决的专业性问题包括：录音和图像（录像/视频、照片/图片）的真实性、同一性、相似性、所反映的内容等鉴定；电子数据的存在性、真实性、功能性、相似性等鉴定。

第二章 录音鉴定

第四条 录音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物理学、语言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同一认定理论等原理、方法和专业知识，对检材录音的真实性、同一性、相似性及所反映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检验、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录音鉴定包括录音处理、录音真实性鉴定、录音同一性鉴定、录音内容分析、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等。

第五条 录音处理。包括依据录音处理方法，对检材录音进行降噪、增强等清晰化处理，以改善听觉或声谱质量。

第六条 录音真实性鉴定。包括依据录音原始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录音是否为原始录音；依据录音完整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录音是否经过剪辑处理。

第七条 录音同一性鉴定。包括依据语音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的语音是否同一；参照语音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的其他声音是否同一。

第八条 录音内容分析。包括依据录音内容辨听方法，结合录音处理和录音同一性鉴定结果，综合分析辨识并整理检材录音所反映的相关内容；依据说话人的口头言语特征，分析说话人的地域、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属性。

第九条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包括综合运用录音内容分析、录音同一性鉴定等鉴定技术，通过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录音作品的比较检验综合判断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作品或相似程度。

第三章 图像鉴定

第十条 图像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物理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同一认定理论等原理、方法和专业知识，对检材图像（录像/视频、照片/图片）的真实性、同一性、相似性及所反映的内容等专业性问题进行检验、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图像鉴定包括图像处理、图像真实性鉴定、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特种照相检验等。

第十二条 图像处理。包括依据图像处理方法，对检材图像进行降噪、增强、还原等清晰化处理，以改善视觉效果。

第十三条 图像真实性鉴定。包括依据图像原始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图像是否为原始图像；依据图像完整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图像是否经过剪辑处理。

第十四条 图像同一性鉴定。包括依据人像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记载的人像是否同一；依据物像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记载的物体是否同一。

第十五条 图像内容分析。包括依据图像内容分析方法，结合图像处理和图像同一性鉴定结果，综合判断检材图像所记载的人、物的状态和变化情况及事件发展过程，如案事件图像中的人物行为和事件过程、交通事故图像中的交通参与者行为及涉案车辆速度、火灾现场图像中的起火部位及火灾过程等。

第十六条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包括综合运用图像内容分析、图像同一性鉴定等鉴定技术，通过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图像作品的比较检验综合判断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作品或相似程度。

第十七条 特种照相检验。运用特种照相技术，包括红外照相、紫外照相、光致发光照相和光谱成像等技术对物证进行照相检验。

第四章 电子数据鉴定

第十八条 电子数据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信息科学与技术和专门知识，对电子数据的存在性、真实性、功能性、相似性等专门性问题进行

检验、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电子数据鉴定包括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等。

第十九条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包括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及电子数据的形成与关联分析。其中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包括对存储介质（硬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存储芯片等）和电子设备（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考勤机、车载系统等）中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以及对公开发布的或经所有权人授权的网络数据的提取和固定；电子数据的形成与关联分析包括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生成、用户操作、内容关联等进行分析。

第二十条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包括对特定形式的电子数据，如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电子文档、数据库数据等的真实性或修改情况进行鉴定；依据相应验证算法对特定形式的电子签章，如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进行验证。

第二十一条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包括对软件、电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破坏性程序的功能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包括对软件（含代码）、数据库、电子文档等的相似程度进行鉴定；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相似程度进行鉴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目录
(略，详情请登录司法部网站)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公 告

[2020] 第 6 号

为规范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实施。

人民银行

2020 年 6 月 24 日

标 准 化 票 据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标准化票据业务，支持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票据，是指存托机构归集核心信用要素相似、期限相近的商业汇票组建基础资产池，以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而创设的等分化受益凭证。

第三条 标准化票据的创设和交易应根据市场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四条 标准化票据属于货币市场工具，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标准化票据实施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主要参与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存托机构，是指为标准化票据提供基础资产归集、管理、创设及信息服务的机构。

存托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完成每只标准化票据相关的登记、托管、信息披露以及协助完成兑付、追索等，督促原始持票人、承兑人、承销商等相关机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存托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存托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熟悉票据和债券市场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

(二) 具有与开展标准化票据存托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内控制度和业务设施等；

(三) 财务状况良好，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控制规范，风险管理有效；

(四) 信誉良好，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原始持票人，是指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将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完成存托，取得相对应价的商业汇票持票人。

原始持票人持有的商业汇票应真实、合法、有效，存托时以背书方式将基础资产权利完整转让，不得存在虚假或欺诈性存托，不得认购或变相认购以自己存托的商业汇票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票据。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经纪机构，是指受存托机构委托，负责归集基础资产的金融机构。

票据经纪机构应票据业务活跃、市场信誉良好，有独立的票据经纪部门和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具有专业从业人员和经纪渠道，票据经纪机构的票据经纪业务与票据自营业务应严格隔离。

第三章 基础资产

第九条 基础资产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承兑人、贴现行、保证人等信用主体的核心信用要素相似、期限相近；

(二) 依法合规取得，权属明确、权利完整，无附带质押等权利负担；

(三) 可依法转让，无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或被有关机关查封、冻结等限制票据权利的情形；

(四) 承兑人、贴现行、保证人等信用主体和原始持票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标准化票据的基础资产应独立于存托机构等其他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第十一条 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和标准化票据投资者应通过存托协议明确标准化票据所代

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存托协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至少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创设目的；
- (二) 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及相关机构名称和住所；
- (三) 标准化票据的规模、期限等基本情况；
- (四) 基础资产的种类、金额、期限、合法合规性、现金流预测分析等基本情况；
- (五)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程序；
- (六) 投资者范围和投资者取得标准化票据权利的形式、方法；
- (七) 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召集程序、规则等安排；
- (八) 信息披露、风险揭示要求与防范措施；
- (九) 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者认购或受让标准化票据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第十二条 存托机构可自行归集或通过票据经纪机构归集基础资产。存托机构和票据经纪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存托机构和票据经纪机构公开归集基础资产的，应明确归集规则，保证归集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禁欺诈、误导、操纵、串通、利益输送等行为。

第十三条 存托机构应委托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为基础资产提供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不得被交易、挪用或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第四章 标准化票据创设

第十四条 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披露基础资产清单，并向投资者公布标准化票据的认购公告。公开归集基础资产的，存托机构或

票据经纪机构应在基础资产归集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基础资产申报公告。

标准化票据认购成功的次一工作日前，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完成基础资产的登记托管，标准化票据登记托管机构应完成标准化票据的登记托管。

第十五条 存托机构可自行组织标准化票据认购或委托金融机构承销。标准化票据的承销适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发布) 关于承销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化票据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1 号发布) 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标准化票据的交易流通适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发布) 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交易流通。

第十八条 标准化票据适用于现券买卖、回购、远期等交易品种。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和存续期间依照本办法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对标准化票据投资价值判断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披露存托协议、基础资产清单、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认购公告等，在认购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披露标准化票据创设结果。

基础资产的信用主体为非上市公司，且在债券市场无信用信息披露的，存托机构应向投资者

提供对标准化票据投资价值判断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存托机构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标准化票据可能涉及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关联关系风险等。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存托机构应及时披露基础资产兑付信息、信用主体涉及的重大经营问题或诉讼事项等内容。发生任何影响基础资产价值的重大事件，存托机构应自获得相关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票据的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与标准化票据的收益分配；
- (二) 依法处置标准化票据；
- (三) 监督存托机构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情况，并有权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 (四) 按照相关要求参加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五) 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标准化票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或复制标准化票据相关文件；
- (六) 标准化票据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存托机构变更或解任、存托协议变更、基础资产逾期追索、诉讼等事件以及存托协议中约定的应由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时，应通过召开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标准化票据持有人大会由存托机构召集，存托机构不召集的，持有人可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自行召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票据的利率、价格等以

市场化方式确定，任何机构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标准化票据存托、经纪、承销、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及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专业机构及人员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应按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标准化票据登记托管机构等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应根据自身职责依照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基础资产托管及信息披露等规则，组织市场机构起草标准化票据存托协议标准文本，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存托机构应于标准化票据创设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创设情况。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应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标准化票据的基础资产管理、创设、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标准化票据相关基础设施、存托机构、票据经纪机构、承销机构等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由中央制定统一规则，地方负责实施监管，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为进一步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送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保监会

2020年5月26日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监管责任，规范监督管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鼓励各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租赁业务；
- (三) 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五) 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

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向征信机构提供和查询融资租赁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章 监管指标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作出调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

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公司按期分析监测，重点关注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较大的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报送上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情况。

第三十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一) 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 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三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三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法行为信息；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定期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信息资料。

第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辖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一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第四十二条 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是融资租赁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依法成立的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发挥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开展行业培训、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信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准确核查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第四十四条 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正常经

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按其注册地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在报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

第四十五条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 3 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 6 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 6 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 6 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

第四十六条 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取缔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

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应当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或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

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视监管实际情况，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报银保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关联方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予以认定。

(二)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5% 以上，或者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交易。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0 年 8 月 2 日

任命张工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免去肖亚庆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职务。

2020 年 8 月 4 日

免去王曦的科学技术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郑宏波为国家铁路局副局长；免去于春孝的国家铁路局副局长职务。